**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**

**自主管理作業指引**

1. **前言**

　　為從源頭控管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，特推行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，藉由落實「四要管理」：流向管理、貯存管理、標示管理及販賣風險管理等四項自主管理措施，從源頭預防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系統性流入食品之風險，進一步保障國民健康。

1. **適用範圍**
2. 販售化工原料或其半成品、化學物質、工業用染劑或其原料及其他相關行業，包括製造商、輸入商、販賣及經銷商等。
3. 前項業者有兼售食品添加物者，其販售食品添加物以外之化學物質管理方式，適用本作業指引。
4. 販售食品添加物或其他宣稱有「食品用」、「食品添加物級」、「食品級」或可供作食品原料等同義字樣原物料及產品之管理，應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範。
5. **四要管理**
6. 流向管理
7. 販賣化工原料或其半成品、化學物質、工業用染劑或其原料，應實施流向管理作業。
8. 流向管理作業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製成紀錄，一般化學物質流向紀錄應與食品添加物流向紀錄分別製作、保存，並由營業場所負責人或指定之專人每月定期稽核校對。
9. 紀錄內容應包含進貨來源、進貨日期、進貨數量、庫存量、銷貨日期、銷貨對象及銷貨數量等資料。
10. 進貨來源、進貨數量、銷貨對象、銷貨數量，應逐筆紀錄；庫存量應逐日記錄。
11. 販售化工原料或其半成品、化學物質、工業用染劑或其原料，應開立收據、發票或出貨單等紙本單據，並比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保存至少3年。
12. 販售食品添加物之收據、發票或出貨單應與前述項目分別開立，其格式及保存年限應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範。
13. 銷貨對象為自然人者，得不需登記其資料，惟仍需於銷貨對象紀錄欄位登錄為「個人購買」。
14. 貯存管理：化學物質貯存及標示警語
15. 化工原料貯存區應以有形之櫃、倉與食品添加物貯存區作區隔，若因限於場地大小或搬運作業而無法獨立設櫃、倉者，其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應至少距離60公分（2台尺）以上。
16. 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皆應以相容材質妥善包裝密封，依品項整齊排放，並清楚標示為化工原料貯存區或食品添加物貯存區。
17. 化工原料貯存區，應於貯存區入口或牆壁明顯處設有「化工原料區 禁止用於食品」之標示，字體大小至少為120點（或4\*4公分）粗體字。
18. 食品添加物及化工原料貯存區域之標示，皆應以白底黑字之紙張、塑膠板或金屬板製作，尺寸至少為A4（21\*30公分）以上。
19. 標示管理：化學物質標示及風險揭露
20. 販賣化工原料或其半成品、化學物質、工業用染劑或其原料或其他相關化工製品者，應清楚標示商品名稱或主成分。
21. 非食用化學物質，應於商品名旁或下方，以與商品名標示大小相同之紅色字體標示「禁止用於食品」，惟若販賣目的即屬相關用途或經查驗登記者，得酌予調整前述文字內容。
22. 有販賣化學物質產品且該產品之標示或廣告該產品為「食品用」、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級」或可供作食品原料同義字句業者，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範，並應向衛生機關登錄為食品業者。
23. 屬食品添加物者，其產品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4條之規定。
24. 用途告知
25. 販賣非食用化學物質時，應詢問購買者用途，並口頭告知不得用於食品，或以書面方式於發票、出貨單等單據加註「禁止用於食品」。
26. 若有跨鄉鎮縣市購買、少量購買、或陌生可疑人士購買等情形，務必留意其購買目的，必要時應拒絕販售。
27. **化學物質安全措施**
28. 販賣、貯存、陳列化學物質應備有安全資料表（Safety Data Sheet, SDS）。
29. 化學物質應以相容之容器、包裝保存，並保持外觀完整無破損，必要時應有隔水、隔熱、抗腐蝕、防洩漏等隔絕措施。
30. 互不相容之化學物質（如互相接觸後會產生高熱、有毒氣體、腐蝕性物質、反應性、爆炸性…等）應隔離存放。
31. 化學物質運作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。

附件：化學物質流向紀錄表(參考範例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商品名稱 | 販售數量 | 單位 | 販售對象 |
| 107/3/30 | 清潔用檸檬酸 | 1 | 公斤 | 自然人 |
| 107/3/30 | 工業用醋酸 | 25 | 公斤 | ○○有限公司 |
| 107/3/30 | 椰子油起泡劑 | 2 | 瓶 | 自然人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